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詹連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